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参与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70%股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拟参与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70%股权竞拍的议案》。同意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巨涛”或“乙方”）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57,186.84万元参与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巨涛”）70%股权的竞拍。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参与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70%股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二、进展情况

珠海巨涛于2017年11月24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竞拍申请。2017年11月27日，珠海巨涛竞拍蓬莱巨涛70%股权成功，并与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宝旺”或“甲方”）就蓬莱巨涛70%股权的转让事项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珠海巨涛有条件同意购买及胜宝旺有条件同意出售蓬莱巨涛70%股权，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186.84万元，将全部以现金支付。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产权交易标的

1、甲方所持有的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为“该出售股权”或“产权交易标的”）。

2、该出售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57,186.84万元。其定价依据为：根据甲方委托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64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蓬莱巨涛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21,695.49万元。2017年9月12日，蓬莱巨涛董事会通过并签署了《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以下简称“利润分配决议”），决定从2016年12月31日前蓬莱巨涛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股东分红。根据利润分配决议，转让方应分得的红利为人民币28,000万元；转让方以评估值扣除40,000万元分红后的70%作为该出售股权的挂牌底价。

（二）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57,186.8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壹佰捌拾陆万捌仟肆佰元】。

（三）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7,156.052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壹佰伍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除前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40,030.788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亿零叁拾万柒仟捌佰捌拾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于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账户内的交易价款（其中包括按照前述条款转换成交易价款的保证金）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蓬莱巨涛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理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或其他有履行期限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即时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赔偿损失。

(六) 生效条款

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

1、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司公章；

2、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涛海洋”）就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完成相关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就本合同有关信息发出通函，就本合同及相关交易取得巨涛海洋股东会等批准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等；

3、蓬莱巨涛依据利润分配决议向甲方完成支付28,000万元的分红款。

四、其他

珠海巨涛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